

# 廉政案例宣導一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前新北市副長許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官網)

## 壹、案情摘要

前新北市副市長許○○於民國100年至103年間，並擔任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之主任委員，受周○○請託加速審議寶○公司提送之新店市廣明段809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，於該期間每月收受周○○交付之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並以不實薪資名義，指定親友許○○、許○○各收受4萬元，及以生日、子女婚宴等名義，收受名錶、金條等共計615萬餘元之賄賂。

## 貳、偵處情形

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認其罪嫌重大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，於104年11月16日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6年3月6日判決許○○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10年、褫奪公權5年，又共同犯商業會計法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，共2罪，分別處有期徒刑4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扣案之名錶、金條等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追徵其價額。其餘同案被告周○○等人，亦均為有罪判決。

**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**